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有關主要交易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3日、2018年1月19日及2018年2月28日就收購事項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在不遲於2018年3月31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倘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獲得批准，本公司須於刊發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的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誠如該等公告所述，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無法於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所要求的時間內寄發通函。因此，收購事項無法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獲得批准，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不遲於2018年4月30日。

補充協議

因此，於2018年3月29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下的第(e)條先決條件，即完成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要求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在所有方面保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香港，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勞俊華先生及陳龍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強先生、楊元晶女士及吳明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